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 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忻应急发〔2024〕63号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煤矿“防治水、顶板 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各市级监管煤矿：

根据《忻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忻应急发〔2024〕59号）要求，结合近年来国家矿山安监局、省应急厅有关加强煤矿“防治水”、“顶板安全管理”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全市煤矿防治水和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煤矿事故，市局制定了《2024年全市煤矿“防治水、

顶板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煤矿防治水、顶板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方案》



附件

## 煤矿防治水、顶板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方案

### 一、开展时间

2024年4月至12月31日。

### 二、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

### 三、检查内容

#### （一）煤矿防治水方面

1. 防治水组织机构、责任制情况。煤矿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煤矿水害防治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并建立专门探放水队伍并配置齐全水害防治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建立完善和落实水害防治全员安全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2. 水害风险识别研判管控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并按照《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晋煤监政法〔2020〕134号）定期开展矿井水害风险识别研判，是否对六种重大水害风险情形，实行风险、措施、责任“三个清单”管控；是否定期开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煤矿企业是否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23号)要求,开展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4.《煤矿地质工作细则》贯彻执行情况。煤矿是否组织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细则》,并按要求严格执行《细则》。

5.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情况。煤矿企业是否充分利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省厅《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编制提纲》要求重新编制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并完成审定工作。

6.技术基础资料管理情况。是否编制煤矿水害防治中长期规划(5年)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防治水基础台账,按要求整理完善;是否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并取得批复;建设矿井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分析有关水文地质资料;生产矿井是否编制包括防治水内容的生产地质报告、及水文地质图件等。

7.水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持续深入推进煤矿防治水分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管理,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各项措施;是否划定水患区域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是否严格执行我省“三专两探一撤”规定、“五严禁六必须”措施要求;是否严格落实老空水“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是否按规定留设各类防隔水煤(岩)柱;是否存在违规开采各类煤柱,或者在采空区、

积水区及火区边缘找煤的行为；受水淹区积水威胁的区域，采掘作业前是否排除积水，消除威胁；是否对物探成果进行验证评价；是否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的探放水工作机制，并按照探放水设计和作业规程进行钻探，保证钻探到位。疏放水时，是否编制并严格落实专门设计，采用钻探、物探方法对放水效果进行验证验准，确保疏干放净。是否存在以物探成果替代钻探施工；是否存在虚假探查和虚假安全评价。煤层开采受顶板水威胁时，是否实测垮落带和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并有专项设计。煤层开采受承压水威胁时，是否采用微震、微震与电法耦合等监测技术建立突水监测预警系统，是否采取疏水降压、底板注浆加固等措施并用物探、钻探方式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确保超前治理到位。

8. 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煤矿企业是否成立了煤矿雨季三防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建立机制，制定方案，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备汛防汛工作。是否开展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汛期是否加强暴雨、洪水期间井田范围内地面积水、渗漏和露天矿边坡岩体位移等情况的巡视检查；矿井井口附近或者开采塌陷波及区域的地表有水体或者积水时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井口标高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矿井是否采取可靠防御洪水措施；是否建立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是否做到应急预案、队伍、物资装备和资金到位，并开展实战化演练；是否对职工进行出现透水征兆立即撤人的培训；是否赋予带班领导、班组长、

安全员、调度员等紧急撤人的权力；是否严格落实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条件下煤矿停产撤人措施。

9. 矿井排水设备设施配备情况。是否配备与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是否汛期前对主排水系统进行检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淹井危险矿井是否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者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排水系统；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是否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

10. 水害应急处置情况。是否制定和落实水害应急预案，并进行救灾演练；是否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11. 露天煤矿防治水工作重点检查采剥现场、内外排土场的防排水设施及边坡管理情况。

## （二）煤矿顶板管理方面

1. 顶板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和责任制情况。煤矿企业是否健全煤矿顶板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建立顶板监测制度、巡查制度、井巷维修制度、敲帮问顶制度、围岩观测制度及锚杆（索）施工质量检测等制度；是否落实各层级、相关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技术管理职责。

2. 煤矿是否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2〕135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山西省煤矿顶板

安全管理规定》（晋应急发〔2019〕299号）、《关于加强煤矿井巷维修作业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57号）《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晋应急发〔2022〕224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等文件要求。

3、顶板风险识别研判管控和顶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并按照《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晋煤监政法〔2020〕134号）定期开展矿井顶板风险识别研判，是否对其中的11、14、15三种重大顶板风险情形，实行风险、措施、责任“三个清单”管控；是否定期开展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顶板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理知识及方法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 技术基础资料情况。是否根据煤矿顶板岩性和矿压显现规律，编制巷道支护专项设计方案确定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掘进工作面地质预测预报和围岩是否分析到位。遇有采掘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进行调整。采掘工作面的顶板管理方法、支护方式是否符合要求。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照要求培训学习。煤矿巷修前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编制的巷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顶板监测监控、矿压观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组织开展技术难题攻关，积极探索更加合理有效

的顶板管理手段，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

6. 井下现场管理情况。作业过程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有效杜绝“三违”现象；掘进工作面迎头是否采取骨架网或柔性网等防护措施；掘进工作面支护方式和强度是否满足要求；特殊地点（采掘工作面过空巷、构造、破碎带、冒顶区、应力集中情况下等）、特殊环节（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老顶来压、工作面收尾、掘进工作面巷道开口、贯通等）、特殊时段（停产停建前、复产复建前）顶板管理与支护是否到位；巷修作业时，煤矿安全监察专员是否在搬家倒面、过地质构造、巷修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安全审核确认；掘进工作面及井巷维修作业施工顺序是否正确，施工作业点是否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掘进工作面现场管理情况以及“电子围栏”的设置情况；支护材料是否齐全可靠，临时支护、安全技术措施等是否执行到位；是否存在空顶作业；回采工作面泵站压力情况，乳化液配比情况，是否有漏液、支架初撑力不足等现象。

7. 支护质量检验情况。严把入井材料质量关，支护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支护材料及其附件、其它组合构件等能否匹配并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规定严格执行锚杆、锚索等施工质量检测，并进行记录；是否执行工程考核验收制度。

8. 监测监控情况。监测设备是否按规定的数目、参数进行装设；顶板离层仪是否按要求进行观测记录。出现断层及



围岩破碎带、应力集中区、顶板淋水区、裂隙发育区、巷道穿层地段、瓦斯异常区、大断面、大跨度等复杂地段时是否加设顶板离层仪等设备。

9. 顶板应急处置情况。是否制定和落实顶板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半年进行1次顶板事故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顶板应急救援装备并建立物资台账；出现顶板破碎等冒顶征兆时是否采取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的措施。

10. 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矿安〔2022〕135号）有关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或回收煤柱时，是否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制定防冲专项措施。

#### 四、工作安排

**（一）煤矿企业自查自改。（2024年4月底前）**即日起全市煤矿企业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逐条逐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决不允许搞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

**（二）市、县重点检查。（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各县（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辖区内煤矿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报告并上报市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计划对全市煤矿开展“防治水、顶板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防治水、顶板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矿长必须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精心组织、分工明确，对照专项检查内容逐项排查，决不允许搞形式、走过场，真正取得实效。

（二）坚持从严导向。各级专项检查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煤矿水害防治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2年版）》和《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通过严格执法，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切实防范煤矿水害、顶板事故发生。

（三）严肃工作纪律。市、县两级专项检查组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做到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

---

共印：30份